

回顾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XXIV条及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第V条和附件1B，分别于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签署（以下简称“WTO协定”）；

认识到区域贸易协定在多边贸易体制框架下加速区域和全球自由化中的催化剂作用；

重申各缔约方根据WTO协定及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及安排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

决心建立缔约方之间此类全面经济伙伴关系的法律框架，

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一般定义

在本协议中，术语：

(a) “东盟成员国”是指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王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集体；(b) “海关当局”是指负责海关法律和法规的管理和执行的主管当局；(c) “日”是指日历日，包括周末和假日；(d)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是指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B中的服务贸易总协定；(e) “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 1994）是指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的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就本协议而言，对GATT 1994中条款的引用包括其注释和补充规定；

(f) “协调制度”或“HS”是指根据协调商品描述和编码制度国际公约附件规定，并由缔约方在其各自法律中采纳和实施的协调商品描述和编码制度；(g) “新东盟成员国”是指柬埔寨王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联邦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h) “缔约方”是指日本和本协议已生效的东盟成员国的集体；以及 (i) “缔约方”是指日本或已生效的本协议的东盟成员国之一。第2条 原则

缔约方重申通过本协议及其他双边或区域协议或安排实现AJCEP的重要性，并受以下原则的指导：

(a) AJCEP 应包括日本和所有东盟成员国，涵盖广泛的领域，重点关注自由化、便利化和经济合作；(b) 在实现 AJCEP 的过程中应维护东盟的完整性、团结和一体化；(c) 对东盟成员国给予特殊和差别待遇，特别是新东盟成员国，承认其不同的发展水平；对新东盟成员国给予额外的灵活性；(d) 应承认世界贸易组织部长宣言中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措施的条款；(e) 也应给予灵活性以解决日本和每个东盟成员国的敏感部门；以及

(f)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是本协议提供的经济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 Article 3 Objectives

本协议的目标是：

(a) 逐步自由化和便利化缔约方之间的货物和服务贸易；(b) 改善投资机会，并确保对缔约方的投资和投资活动的保护；以及(c) 建立一个框架，以加强缔约方之间的经济合作，支持东盟经济一体化，弥合东盟成员国之间的发展差距，并加强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和投资。

### Article 4 Transparency

1. 每个缔约方应根据其法律和法规，公开其适用于或影响本协议实施和运作的法律、法规、行政程序、行政裁决和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司法判决，以及该缔约方是缔约方的国际协议。
2. 每个缔约方应公开第1段中提到的负责法律、法规、行政程序和行政裁决的主管当局名称和地址。
3. 每个缔约方应根据另一缔约方的请求，就第1段所述事项以英语回应后者的具体问题，并提供相关信息。

### Article 5 Confidentiality

1. 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得要求缔约方提供机密信息，其披露将妨碍缔约方的执法，或否则违背公共利益，或损害任何特定企业的合法商业利益，无论该企业是国营还是私营。

2. 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要求缔约方提供与金融机构客户事务和账目相关的信息。

3. 每一方应根据其法律和法规，维持根据本协议由另一方提供的作为机密信息的信息的保密性。

## 第6条 税收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的规定不应适用于任何税收措施。

2.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任何一方在任何税收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如果本协议与任何此类协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该协定应优先适用，直至不一致之处为止。

3. 第4条和第5条应适用于税收措施，在本协议的规定适用于此类税收措施的程度内。

## 第7条 一般例外

对于第2章至第5章的目的，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XX条并入本协议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有所变通。

## Article 8 Security Exceptions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

(a) 要求任何缔约方提供其认为与其基本安全利益相悖的任何信息；或 (b) 阻止任何缔约方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i) 涉及裂变材料或其来源材料；

(ii) 涉及武器交易、弹药以及战争工具，以及为军事设施直接或间接供应而进行的其他货物和材料的交易；

(iii) 采取保护关键公共基础设施的措施，包括通信、电力和水利基础设施，以防止故意试图使此类基础设施瘫痪或退化； (iv) 在国内紧急状态、战争或其他国际关系紧急状态时采取；或 (c) 防止任何缔约方采取任何行动，

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

#### 第四条 透明度 非政府组织

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承诺时，每一缔约方应努力确保非政府组织在行使中央、区域或地方政府或机构授予的权力时遵守相关规定。

### Article 10 关系与其他协议

1. 每个缔约方重申其根据WTO协定和/或这些缔约方为成员的其他协议，在相互之间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免除缔约方根据这些缔约方为成员的其他协议，在相互之间所承担的义务，如果该义务使后者缔约方有权获得比本协议所给予的更优惠的待遇。
3. 如果本协议与WTO协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则WTO协定在不一致范围内优先适用。

4. 如果本协议与任何非WTO协定且有多于一个（1）缔约方参与的协议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则这些缔约方应立即相互磋商，以期找到一个双方均满意的解决方案，并考虑国际法一般原则。

5. 一个不是WTO协定缔约方的缔约方应当根据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遵守该协定的规定。

#### 第11条 联合委员会

1. 应根据本协议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

2. 联合委员会的职能应当是：

（a）审查本协议的实施和运作；（b）就本协议的实施和运作向缔约方提交报告；（c）审议并向缔约方提出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正案建议；（d）监督和协调根据本协议设立的各分委员会的工作；（e）通过：（i）第4附件第11条中提到的实施规则；以及（ii）任何必要的决定；以及（f）执行缔约方可能同意的其他职能。

3. 联合委员会：

（a）应由日本和东盟成员国的代表组成；以及（b）可以设立分委员会并将职责委托给其。

4. 联合委员会应在不违反本协议第61条规定的其他情况下，根据缔约方协议的地点和时间举行会议。

## 第12条 通信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联系点，以促进缔约方之间就本协议的任何事项进行通信，除本协议第61条另有规定外。所有与此相关的正式通信应以英语进行。

## 第2章 商品贸易

### 第 13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术语：

(a) “关税”是指任何关税或进口税  
以及与货物进口相关的任何种类的费用，但不包括任何：

(i) 与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III条第2段的规定一致地征收的、相当于内部税的费用，针对同类国内货物或针对进口货物已从中制造或生产的货物；(ii) 与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VI条、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VI条实施协定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一致地适用的反倾销或反补贴税；或(iii) 费用或任何与提供的服务成本相当的收费；

(b) “海关法律”是指各缔约方海关当局管理和执行的相关法律和法规，涉及货物的进口、出口和过境，以及与关税、费用和其他税收相关的方面，或与受控物品在每一缔约方海关领土边界上的移动相关的禁止、限制和其他类似控制；